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396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544號
裁定日期	112年07月26日
聲請人	李鴻文
案由	聲請人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590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訴字第604號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008號刑事判決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100條之1第2項、第100條之2、第100條之3、第158條之2第2項及第192條等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590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訴字第604號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008號刑事判決（下依序稱系爭判決一至三）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100條之1第2項、第100條之2、第100條之3、第158條之2第2項及第192條等規定，有牴觸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、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權、第16條保障訴訟權及第23條比例原則等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次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2 三、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三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駁回，聲請人再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不合法為由駁回。次查系爭判決一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於112年5月26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，已逾越憲訴法第59條第2項所規定之6個月不變期間，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應不受理。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396號李鴻文聲請案